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運動管理系

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6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105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休閒運動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,並提昇 其實務經驗與職業倫理素養,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學 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成立「休閒運動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核小組), 其組成及權則如下:
 - 一、審核小組成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各學制各年級導師代表組成,系主任 擔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由審核小組,統籌協調一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四技部學生必須在第七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外實習,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四技部學生十二學分,以登載在第七學期必修學分中為原則。 實習總成績計算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擇之實習單位應符合本系之認定標準,並經本系建議或核可始可 從事實習。
- 第五條 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:
 - 一、原則上由本系公開分發學生實習單位,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, 則需該實習機關主官管出具證明,且經審核小組核可。
 - 二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,除需經系上審核外,並應事 先徵得家長同意,並於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,始可前往實習。
 - 三、學生於校外單位實習期間須於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。上述事項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滿之考核相關規定:
 - 一、實習期滿,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報告;實習機關主管須填寫學生評分表,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。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 - 二、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其配分如右:實習單位與本系指導 老師各佔百分之五十。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